

证券代码：400039

证券简称：华圣 5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平安金融大厦 79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裕庆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3,362,94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除以上人员外，公司内部无其他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3,362,9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子彬、柯燕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6日